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规〔2019〕1号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

现将《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高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水平,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19〕39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科技信用管理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实施和参与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科技服务机构以及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二、科技信用管理规程

1. 立项管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遵守项目申报有关规定,签署信用承诺书,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的科技项目进行信用审查,并签署信用承诺书。

2. 评审管理。评审专家应履行相关职责,签署信用承诺书。市科技局委托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对评审过程中的专家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将评审专家失信行为报市科技局(发展计划与政策法规处)。发展计划与政策法规处负责将拟立项项目报市信用办进行信用核查,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各业务处室。

3. 验收管理。各业务处室负责根据项目日常管理和验收过程中项目的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科技服务机构、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并将失信行为及时报发展与政策法规处。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诚信状况参照本评价标准。

三、科技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

四、科技信用评价应用和管理

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后，对其采取如下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级为信用良好的。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市科技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组织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科技奖励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对于评审专家：优先邀请参加市级科技项目评审；对于项目主管部门：适当增加申报额度；对于科技服务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2.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的。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采取警告、取消相关资格1年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评审专家：采取取消相关资格1年的方式进行处理；对于项目主管部门：采取警告，适当减少申报额度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科技服务机构：取消相关资格1年等方式进行处理。

3.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级为较重失信的。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采取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资格2-3年等方式进

行处理；对于评审专家：采取取消相关资格 2-3 年的方式进行处理；对于项目主管部门：采取通报批评，减少申报限额，在年度科技创新考核中酌情减分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科技服务机构：采取取消相关资格 2-3 年等方式进行处理。

4.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取消其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获得相关认定和奖励的资格，不再推荐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奖励评定，并依法认定为泰州市科技领域内信用“黑名单”，按照规定程序报送至市发改委。对于评审专家和科技服务机构：取消其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及奖励评定的资格，并依法认定为泰州市科技领域内信用“黑名单”，按照规定程序报送至市发改委。

对在上级科技部门信用评价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在市科技管理中参照上级部门处理方式对应处理。

市科技局（发展计划与政策法规处）按年度对信用记录进行更新管理，并将不良信用记录录入泰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

五、科技信用修复

1. 被评定为一般失信、较重失信的责任主体如果能在处罚期未满之前，就以往的失信行为进行纠正，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市科技局（发展计划与政策法规处）认可后可提前取消处罚。

2. 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的责任主体参照《泰州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泰政办发〔2019〕24号）文件要求进行信用修复。

六、其他

1. 本细则由泰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泰科〔2015〕55号）文件废止。

附件：科技诚信主体评价标准

科技诚信主体评价标准

| 主体名称 | 指标名称 | 信用记录内容 | 量级标准 | 信用评级 |
|--------|------|--|--------|--------|
| 项目承担单位 | 守信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落实项目经费，经费使用规范 2. 按项目合同要求通过验收 3. 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 4. 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绩效评价良好以上 | 同时具备 | 信用良好 A |
| | 失信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应结未结项目，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验收或结题之日 6 个月，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 2. 没有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组织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未通过验收 3. 未按有关知识产权协议执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过错在己 4. 绩效考评结果差 5. 项目配套经费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混乱 | 出现任一情况 | 一般失信 B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2. 经费使用违规，造成重大损失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立项 4.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诉讼败诉 5. 有强制中止或被撤销项目 6. 有应结未结项目，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验收或结题之日两年，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 | 出现任一情况 | 较重失信 C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及实施管理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 2. 有应结未结项目, 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验收或结题之日三年, 经两次以上发文催促, 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 3.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 | 出现任一情况 | 严重失信 D |
| 项目负责人 | 守信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合同要求使用项目经费 2. 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 3. 按要求填报项目的统计调查报表 4. 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同时具备 | 信用良好 A |
| | 失信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应结未结项目, 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验收或结题之日 6 个月, 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 2. 未履行负责人的勤勉尽责义务, 在项目执行期间管理不到位, 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未通过验收 3. 未履行有关知识产权协议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过错在己 4. 项目经费使用违法有关规定 | 出现任一情况 | 一般失信 B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后果 2.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等科研不端行为 3. 向咨询专家或科技计划管理相关人员行贿 4. 有强制中止或被撤销项目 5. 有应结未结项目, 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验收或结题之日两年, 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 | 出现任一情况 | 较重失信 C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与实施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材料形成恶劣影响 2. 有应结未结项目, 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验收或结题之日三年, 经两次以上发文催促, 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 3.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 | 出现任一情况 | 严重失信 D |

| | | | | |
|--------|------|--|--------|--------|
| 评审专家 | 守信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咨询过程中认真负责 2.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 同时具备 | 信用良好 A |
| | 失信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要求提供项目评审结论 2. 未遵循回避原则 | 出现任一情况 | 一般失信 B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如实评价或提供咨询建议 2. 违反保密原则 | 出现任一情况 | 较重失信 C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弄虚作假 2. 恶意串通或索贿受贿 3. 其他特别严重并形成恶劣影响的失信行为 | 出现任一情况 | 严重失信 D |
| 科技服务机构 | 守信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科技服务过程中认真遵守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和服务协议（承诺） 2.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 同时具备 | 信用良好 A |
| | 失信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遵守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和服务协议（承诺）提供科技服务，造成不良影响 2. 未按要求遵循回避原则 3. 发现项目存在问题未及时向科技部门汇报 | 出现任一情况 | 一般失信 B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遵守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和服务协议（承诺）提供科技服务，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2. 未按要求遵守保密原则 3. 故意隐瞒项目存在的问题 | 出现任一情况 | 较重失信 C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索贿受贿 2. 其他不执行科技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3. 故意泄露秘密或利用秘密获取经济利益 4. 故意隐瞒项目存在的问题造成较大损失 5. 其他特别严重并形成恶劣影响的失信行为 | 出现任一情况 | 严重失信 D |
| 项目主管部门 | 守信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等 2. 当年度无暂缓暂停、撤销、强制中止项目，有应结未结项目不超过两项 3. 积极协调项目的实施，认真完成市科技部门交办事项 4. 整个地区项目绩效评价良好以上 5. 按要求协调实施项目统计调查 | 同时具备 | 信用良好 A |
| | 失信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年度应结未结项目、暂缓项目、撤销项目、强制中止项目比例过高 2. 督促追回经费不力 3. 未按要求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或有关统计数据 4. 存在缓拨、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现象 5.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严重影响项目实施和管理 | 出现任一情况 | 一般失信 B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管理不到位、项目真实性核查存在重大疏漏或失职 2. 协助项目申报单位弄虚作假 3. 协助项目申报单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立项 4.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 出现任一情况 | 较重失信 C |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